

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致知楼教室
桌椅更换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卓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错误！未定义书签。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致知楼教室桌椅更换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致知楼教室桌椅更换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pdsggzy.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8月17日9时4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2022-07-141
- 2、项目名称: 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致知楼教室桌椅更换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549846元 最高限价: 549846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平公资采 2022763号	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致知楼教室桌椅更换项目	549846	549846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致知楼教室桌椅更换,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2、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3、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

5.4、质量要求: 合格。

5.5、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1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3.2 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若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7月26日00时00分整至2022年8月16日23时59分整。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3、方式：本项目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报名需凭CA数字证书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pdsggzy.com/>）“投标人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报名。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pdsggzy.com/fwzn/11020.jhtml>

办理 CA 证书：<http://www.pdsggzy.com/tzgg/10814.jhtml>

潜在投标人网上报名之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纸质招标文件不再出售。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pdsggzy.com/fwzn/11597.jhtml>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 年 8 月 17 日 9 时 40 分（北京时间，疫情期间如有变化，请各潜在申请人及时关注中心网站）。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未按要求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 年 8 月 17 日 9 时 40 分（北京时间，疫情期间如有变化，请各潜在申请人及时关注中心网站）。

2、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和《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升级的通知》。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疫情期间，如有变化，请各潜在投标人关注中心网站相关信息。

2.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3. 供应商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内容。

4、监督部门：平顶山市人民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0375-2627596

统一信用代码：11410400005452110L

5、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姚电大道中段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电话：0375-766875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卓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82号院1号楼办公楼3楼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5-7073521 131400105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375-7073521 13140010598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下载“平顶山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投标人）。

4.2 投标人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221.176.192.166:8080/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一、注意事项

1、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应当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准时开标。

2、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3、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5、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6、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报价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报价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结果显示内容。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电话：0375-7668752
1.1.3	代理机构	名称：卓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375-7073521 邮箱：zhzxpds@163.com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82号院1号楼办公楼3楼
1.1.4	项目名称	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致知楼教室桌椅更换项目
1.1.5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6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1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致知楼教室桌椅更换，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1.2.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
1.2.3	交货地点	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
1.2.4	质量要求	合格；
1.2.5	质保期	5年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4.3	进口产品	不接受
1.10	踏勘现场及答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12	偏离	不允许（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 清招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前 10 日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 到招标文件澄 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 到招标文件修 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7.3	签字或盖章要 求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4.2.1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17 日 9 时 40 分
4.2.2	投标文件递交 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5.1	开标时间和地 点	开标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当天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

		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2019】4 号文之规定，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也无需中标人提供履约保函。
8	其他	<p>1、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相关标准“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由中标人支付，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根据标段制作各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后上传</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9	最高限价	549846 元（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0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相应预付款保函，甲方支付合同价 40%的预付款，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支付到合同价的 95%，验收合格满 2 个月，支付到合同价的 100%。

11	特别提示	<p>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内容、交货地点、质量要求

1.2.1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合同签约的发包人。

1.3.2 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投标人。

1.3.4 招标文件：指本文件及答疑文件、补充文件。

1.3.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文件。

1.3.6 中标人：指中标的投标人，合同签约的承包人。

1.3.7 货物：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包括器械设备、仪器仪表、材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消耗品、图纸、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1.3.8 服务：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全部服务。例如设计、安装、调试、性能试验、验收、培训及保证期内外的售后服务等全过程服务。

1.3.9 评标委员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七部委颁布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项目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合格设备和服务

1.5.1 投标人所投货物须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各项手续证书齐全的合格产品。

1.5.2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负全责；对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含质保期内外）全面负责；对与采购人供货设备的交接及验收（含第三方验收）全面负责。

1.5.3 中标人负责办理招标货物相关进口部件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中标人交货时须提供货物的授权证明。

1.5.4 现场服务

(1) 中标人应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并承诺售后服务。

(2) 中标人应有对成品的保护措施及安全施工措施。

1.6 费用承担和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6.1 投标人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1.6.2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相关规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由中标人支付。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和计量

1.8.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保证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按须知前附表规定自行组织踏勘现场，采购人将提供必要的协助。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技术偏离

如果投标人不能响应招标文件商务、技术条款中的某项要求（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内容除外），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认真填写《偏离表》说明偏离情况。如果投标人不能提供《偏离表》说明偏离情况，则将认为投标人不能响应本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条款的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以澄清形式公示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应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一览表
- (4) 偏离表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6) 服务方案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含最终验收合格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关税及其它相关税费、安装及安装配合费、检验验收费用等），且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合同实施时以人民币支付。

3.2.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报价表格，列清各项货物的价格。

3.2.4 投标人在《分项报价一览表》中提出的价格在整个合同实施期间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章。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章

(1)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将投标文件电子版上传。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2.2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 （1）如果是投标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
- （2）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进行排查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联系监督部门申请暂停开标，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2.3 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操作，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

5.2.4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等能够正常使用，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5.2.5 开标结束后，由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2.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2.6.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电子化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应及时关注电子化交易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有关质询信息。**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2.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2.6.4、 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结果将向社会各界公示，公示期1个工作日。

7.2.1 若第中标候选人因故放弃或被取消中标资格，则第二成交候选人有顺序递补的资格，并以此类推，但具体的成交事项须经采购单位、顺序递补候选人达成一致意见。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及付款方式

7.3.1 履约担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2 付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

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政府采购政策

10.1.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注：财库〔2020〕46号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

大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10.1.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1.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

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1.4、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0.1.5、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10.1.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10.1.7、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10.1.8、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0.1.9、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10.1.10、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10.1.11、其他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0.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2020】33号文件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见附件1）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2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价格	不高于采购人发布的的招标控制价

详细评审

序号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p> <p>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p>

		<p>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小微企业身份证明文件。</p> <p>（四）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人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同一投标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	--	--

2	技术部分 (27分)	投标人提供产品的指标、性能、材质等指标完全满足“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得25分；序号2,3,4,5,6,7,10,11项中的厚度每一项正偏离的加0.5分，最高加2分。	
3	综合部分 (43分)	类似业绩 (0-12分)	投标人每提供1份2019年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得4分，最高得12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以合同协议书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供货进度计划 (0-12分)	供货进度计划合理，对进度影响因素考虑全面，且保障措施切实可行的，得9-12分；供货进度计划比较合理，对进度影响因素考虑比较全面，且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的，得5-8分；供货进度计划不合理，对进度影响因素考虑不全面，且保障措施不可行的，得1-4分；缺项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 (0-10分)	安装调试方案合理可行的，得8-10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4-7分；不合理、不可行的，得1-3分；缺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0-9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包括响应时间、故障排除时间、保修计划、服务措施等）合理可行的，得7-9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4-6分；不合理、不可行的，得1-3分；缺项不得分。

1.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2. 评标委员会完成综合得分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 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否决其投标：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致知楼所需活动连排椅技术参数及数量	
1	外形尺寸：500mm×330mm×760mm
2	立柱采用 40×80×1.5mm 优质高频异型椭圆管，立柱上端采用椭圆型金属铁片封口
3	托铁采用 3.0mm 优质冷轧板冲压成型
4	桌面托采用 2.0mm 优质冷轧板冲压成型
5	座板和靠板采用 12mm 厚多层桦木胶合热压板，外贴防火材质装饰板
6	桌面板采用 16mm 厚多层板，340mm 宽，外贴防火材质装饰板
7	二层桌面采用 1.0mm 优质冷轧板镂空成型或方管焊接成型
8	座托采用优质钢板冲压成型，座板连接座托固定于立柱中间
9	自翻系统为无簧重力自翻，需经久耐用、维修率低、噪音小
10	地脚采用 2.5mm 厚优质钢板一次性冲压成型
11	横梁采用 40*60*1.5mm 优质方钢
12	椅腿及钢件部分，表面经除锈、除油、磷化后，静电喷塑处理，颜色亚光黑
数 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致知楼西侧 2、3、4 层共 6 个教室需更换连体桌椅为 6 个教室×126 位/室=756 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致知楼东侧 5、6 层共 2 个教室需更换连体桌椅为 2 个教室×171 位/室=371 位，平层 18 个教室共需 1650 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共 2777 位.</p>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为准)

甲方：

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活动连排桌椅（以下简称“桌椅”）及安装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名称、数量、价款

家具名称	商标或品牌	规格型号	材质	颜色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金额
活动连排桌椅		500mm × 330mm × 760mm				2777 位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第二条 质量标准

致知楼所需活动连排椅质量标准及数量	
1	外形尺寸：500mm×330mm×760mm
2	立柱采用 40×80×1.5mm 优质高频异型椭圆管，立柱上端采用椭圆型金属铁片封口
3	托铁采用 3.0mm 优质冷轧板冲压成型
4	桌面托采用 2.0mm 优质冷轧板冲压成型
5	座板和靠板采用 12mm 厚多层桦木胶合热压板，外贴防火材质装饰板
6	桌面板采用 16mm 厚多层板，340mm 宽，外贴防火材质装饰板
7	二层桌面采用 1.0mm 优质冷轧板镂空成型或方管焊接成型
8	座托采用优质钢板冲压成型，座板连接座托固定于立柱中间
9	自翻系统为无簧重力自翻，需经久耐用、维修率低、噪音小

10	地脚采用 2.5mm 厚优质钢板一次性冲压成型
11	横梁采用 40*60*1.5mm 优质方钢
12	椅腿及钢件部分，表面经除锈、除油、磷化后，静电喷塑处理，颜色亚光黑
数 量	致知楼西侧 2、3、4 层共 6 个教室需更换连体桌椅为 6 个教室×126 位/室=756 位 致知楼东侧 5、6 层共 2 个教室需更换连体桌椅为 2 个教室×171 位/室=371 位，平层 18 个教室共需 1650 位。
	共 2777 位。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相应预付款保函，甲方支付合同价 40%的预付款，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支付到合同价的 95%，验收合格满 2 个月，支付到合同价的 100%。

第四条 乙方于 年 月 日前将所有桌椅更换、安装到位，如时间有特殊要求，甲方提前三天通知乙方。若产品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一天内到现场更换、维修，并在规定期限内更换、维修完毕。

第五条 桌椅保质期为__ 年（从安装并验收合格日算起），保质期内实行免费包修包换，终身维修。

第六条 保质期后，若产品出现故障，乙方提供维修服务只收材料成本费。

第七条 乙方应履行的职责：

- （1）按甲方要求，按时提供合格产品，否则应向乙方全额赔偿。
- （2）根据甲方院内道路情况，由乙方选择运输方式，并承担运输费及装卸、搬运、安装费用和老桌椅拆除、搬运费，并将拆除的老桌椅搬运至甲方指定位置，在运输和装卸、搬运、拆除、安装期间出现的任何问题由乙方负责。
- （3）发货前二天通知甲方。
- （4）乙方应负责工程施工安全，承担在供货及拆、装过程中、乙方验收前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

第八条 甲方应履行的职责：

- (1) 乙方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对货物进行材质确认。
- (2) 甲方收到货物时，应及时核对验收，如发现产品规格、型号、材质不符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按要求更换或补充。
- (3) 货物交货并安装验收合格后，如货物无质量问题，甲方应按约定支付货款。
- (4) 甲方保证乙方的施工用电，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九条 乙方应按时交货，如果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未经甲方同意延期交货，延迟交货按总价款的 0.5%/天交纳违约金。如有其他违约事项，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3 天，乙方不能纠正时，甲方可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按总货款的 10%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甲方应按时付款，否则按应付款的 0.5%/天交纳违约金。

第十一条 招、投文件和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有效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其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协商不成时，争议方可向交货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一览表
- 四、偏离表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六、服务方案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交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合同内容，质量达到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并承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6) 如我方中标，愿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存在)，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评标价优惠政策	_____（是或否）有中小企业声明函 _____（是或否）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交货期	
质量	
投标有效期	
备注：	

填写说明：

投标报价包括：货物本身的费用、包装费、运输费、运输过程保险费、质量保证费、可能的法定部门检测验收费用、相关的伴随服务费、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各种税费，以及其它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元)	其它
1						
2						
.....						
本表报价合计		大写:				
		小写:				

注:

- 1、上表中的设备价格为运送到指定的供货地点的包含一切费用的价格。
- 2、此表仅为格式示例,不具有约束性,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对表进行扩展或修改。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偏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规格	有无偏差	偏差描述

注：1、可增加附页；

2、“有无偏差”一栏中应填写正偏差、无偏差或负偏差，不应填写其他内容；

3、“偏差描述”一栏中由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的规格参数对应招标文件要求就偏差之处作以重点描述。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人代理人 2020 年 5 月以来社保查询证明扫描件和劳动合同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p>
--	--

六、服务承诺

- 1、详细说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 2、维修技术人员情况。
- 3、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 4、该项目所提供的其他免费物品或服务。
- 5、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及主要零配件价格。
- 6、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自行描述投标人基本情况，并附企业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材料。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报销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 _____（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 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我方在以往的招标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

4. 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供货期等内容组织实施；

5. 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1]

供应商：_____（全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不属于的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全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